

# 关于对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99 号

##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结合通富超微苏州和通富超微槟城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等数据，说明前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资产的运营情况。

2、根据报告书披露，通富超微苏州、通富超微槟城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与你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数据差异较大。请你公司核实报告书中数据的准确性，并请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3、请补充披露通富超微苏州和通富超微槟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4、请详细说明交易标的富润达和通润达选用不同估值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评估师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28日